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29)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184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發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貼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號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三、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四、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欲分別匯入不同銀行帳號者，可於「原登記匯款帳號」處直接修改銀行帳號，修改處並加蓋印章後寄回。

戶名											戶號	184 華泰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新增或變更下列匯款帳號 【未勾選者視為全部變更】	原登記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特別股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蓋章欄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84	華泰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地址或信箱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84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3C配件收納包(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4月29日起至5月2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5年4月2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329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15年4月29日至5月26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5年7月13日起至7月15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4聯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9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董悅明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www.acsc.com.tw)
2	涂家榮	
3	王金秋	
4	賴貞伶	
5	蔡敏郎	
6	楊家銘	
7	孫振中	
8	紀曾智	
9	朱蜀詠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5.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
 - (一)普通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58,976,33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二)特別股：配發股息總額新台幣15,602,57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9219725元。
- 三、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5聯

此致
貴股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6聯